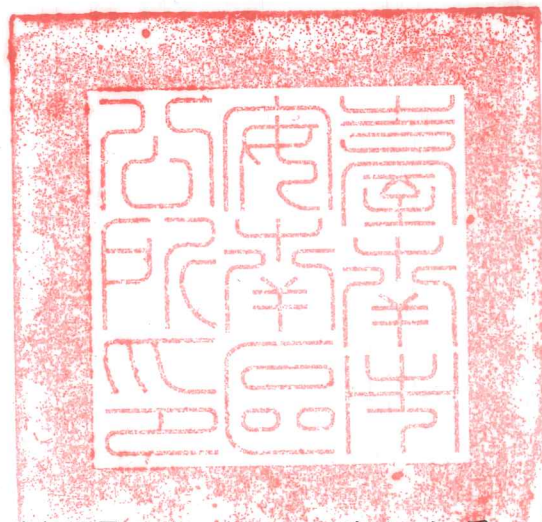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安社字第1080789883號  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李永興 君於108年11月7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，倘公告屆滿無人出面處理喪葬事宜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臺南市聖公護理之家108年11月14日（108）聖護字第1081114082號函辦理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李永興先生（身分證字號：D100651869、民國34年2月4日生、戶籍地址：台南市安南區佃東里11鄰公學路四段10巷26弄2號）大體現安置於臺南市立殯儀館（台南市國民路268號）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葉志明

# 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1419908

死亡證字：A569

聖公護理之家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	
(一) 姓名	李永興	(二) 性別	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 本國籍 外國籍	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編號	D100651869
(四) 戶籍地址	台南市安南區佃東里11鄰公學路四段10巷26弄2號					
(五) 出生時間	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 參拾肆年貳月肆日 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	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壹百零捌年拾壹月柒日 貳拾壹時拾壹分			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25號 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(八) 死亡方式	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的死亡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1.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2.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 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(十一) 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 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呼吸衰竭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肺炎  丙、(乙之原因)  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醫師姓名：	盧威達	證書字號：	048183	醫院(診所)名稱：	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	
開業執照字號：	0121050011	醫療院所代碼：	0121050011	院所地址：	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25號	
中華民國壹百零捌年拾壹月捌日						

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  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  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